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90號

原告 楊思華
訴訟代理人 張昱裕律師
被告 統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麗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原告合併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所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另請求被告應將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經核上述法律關係性質均為財產權訴訟，原告雖以一訴主張上開2項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二者最終目的均為一致，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而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供擔保物即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總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14萬1,600元（以原告起訴時土地公告現值2萬8,000元按土地面積及設定權利範圍計算），較其所擔保之債權額200萬元為高，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擔保之債權額為準，而核定為200萬元，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800元，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施懷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宏賓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	土地地號	抵押權登	設定權	擔保債	權利人	價額
---	------	------	-----	-----	-----	----

(續上頁)

號		記日期	利範圍	務金額		
1	臺中市太平區 振福段658 地 號土地	87年5 月 20日	全部	200 萬 元	統揚實 業股份 有限公 司	233 萬1,560 元
2	臺中市太平區 振福段658-1 地號土地	同上	同上			81萬0,040 元